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2019〕2 号公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允许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表决权差异安排”做出了具体安排，基于上述同股不同权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部署，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中介机构协议、配合进行尽职调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终止<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8-025），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873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了受理，现因市场环境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发布（2019）2 号公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允许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表决权差异安排”做出了具体安排，基于上述同股不同权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战略部署，公司拟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终止《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6 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秋华 联系电话：0769-81066796 传真：0769-81066785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富路 83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